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柚希

黃建廷

楊宗穎

王妤仕

許志騰

0000000000000000

林志峰

0000000000000000

林品均

何孟鴻

0000000000000000

王若蘭

王柏勛

沈國榮

陳盈如

何佳遑

蘇方聆

0000000000000000

古一君

上1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法鬥文創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

被告 黃景裕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3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張宸浩律師

04 謝憲愷律師

05 複代理人 陳恪勤律師

06 賴奐宇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13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8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法鬥文創有
19 限公司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第23條之約定，若
20 發生訴訟行為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21 院卷一第109、116、164、152、161、168、176、184、19
22 2、200、208、216、2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
23 訴訟自有管轄權。

24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25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26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27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
29 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30 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
31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

01 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
02 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
03 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
04 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
05 間有牽連關係。經查，被告即反訴原告法鬥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法鬥公司）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分別依系爭加盟
07 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7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50條之規
08 定，對原告即反訴被告提起反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陳柚希
09 給付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及自提起反訴後起算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請求反訴被告黃建廷、楊宗穎、王妤仕、許志騰、
11 林志峰、林品均、何孟鴻、王若蘭、王柏勛、沈國榮、陳盈
12 如、何佳遑、蘇方聆、古一君各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及自提
13 起反訴後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37至349頁、
14 卷二第161至173頁），核其反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15 因，均係本於系爭加盟契約所生之爭議，與本訴之訴訟標的
16 及防禦方法具有牽連關係，是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核與
17 前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9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20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21 經查，原告提起本訴時，原僅列法鬥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
22 一第17至18頁），並以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4款、第17
23 9條、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92條第1項、第227條、第226
24 條、第256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
25 一第46至62頁、卷二第74頁），嗣追加黃景裕、阮菁桃同為
26 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8至19、71頁）、變更原聲明及追加備
27 位聲明（見本院卷二第89至98頁），並變更、追加請求權基
28 礎，主張先位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民法184條1項前段、第
29 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連帶
30 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本票；備位則依民
31 法第88條、第92條、第226條、第227條、第256條，及第179

0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加盟金及本票（見本院卷
02 二第99至103頁、卷四第140頁）。另於114年2月27日變更訴
03 之聲明第六項之先、備位請求內容（見本院卷三第301至302
04 頁）；於114年6月5日撤回請求被告法鬥公司應返還本票予
05 原告何孟鴻、王柏勛、何佳遑之部分（見本院卷四第96、14
06 1頁），訴之聲明迭經追加變更後如後述「原告聲明」即如
07 附表三先、備位聲明所示（見本院卷四第135至141頁）。核
08 原告前開所為追加變更，均係本於起訴之同一事實，或係擴
09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
10 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本訴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1、被告法鬥公司以被告阮菁桃為法定負責人，被告黃景裕則為
15 法律負責人、經理人，實際負責、管理被告法鬥公司，並對
16 外招攬、接洽加盟商。被告黃景裕為招攬加盟發展公仔3D列
17 印產業，代表被告法鬥公司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簽約時
18 間」與原告分別簽訂系爭加盟契約，原告依約以如附表一
19 「交付金錢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交付如附表一「加盟金」
20 欄所示之金額，共計交付加盟金820萬元，並於簽約日同時
21 簽發如附表一「加盟保證金」欄所示金額之本票，成為被告
22 法鬥公司之加盟商。

23 2、惟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時，被告黃景裕並
24 未給予原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而係令原告當場簽署，亦
25 未提供加盟所需設備細項、預估成本、教育訓練計畫等應揭
26 露事項，僅以日後若有介紹他人加盟可獲得高額推廣輔導金
27 為由，誘使原告當場簽約。又原告給付之加盟金對價範圍，
28 包含店面規劃、經營管理技能、產品機密、業務教育訓練等
29 知識技術移轉費用，惟原告於簽署系爭加盟契約後，已分別
30 自112年8月至同年12月間陸續開業，被告法鬥公司卻完全未
31 提供系爭加盟契約中所載明應提供之正式、完整專業教育訓

01 練、教材、技術學習等加盟商應有之加盟技術與輔導，蓋3D
02 列印需要打印、修模等專業技術，非相關領域之人係難以勝
03 任，原告未獲得專業之教育訓練，只能自學、自行討論及摸
04 索，大多數加盟商無法獨自作業，導致客戶訂製之公仔產品
05 等未能如期交付，產品產能發生問題，不符客戶之期待與要
06 求。於112年11月開始，發生客戶訂單爆增問題，原告紛紛
07 向被告法鬥公司反映產能問題、客戶抱怨、退單等情形，然
08 被告法鬥公司並無作為，任由尚未習得完整技術之原告無法
09 對客戶交代，然被告黃景裕仍持續對外招攬加盟商，實令原
10 告無法接受。原告於113年2月1日當面向被告黃景裕反映上
11 開問題，要求被告法鬥公司解決，甚至有部分加盟商相當不
12 滿表示有意解除加盟關係，然直到春節後，被告法鬥公司仍
13 未積極解決上開問題，原告因訂單壓力、自己無能力製作3D
14 列印公仔等情，按捺不住對被告法鬥公司之不滿，遂於113
15 年2月15日至同年月16日間，在加盟商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
16 被告黃景裕表示欲解除加盟關係，並要求被告法鬥公司退還
17 加盟金。被告黃景裕於此時始提出其與其他廠商簽署之教育
18 訓練委託契約，通知原告要於113年2月19日開始至指定地點
19 上課學習，然原告最早自112年6月起加盟迄至當時，已超過
20 半年以上時間均未得到被告法鬥公司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如
21 今被告法鬥公司面臨加盟商欲解約時始倉促安排教育訓練，
22 原告早已對被告失去信任。

23 3、詎料，被告黃景裕隨即於113年2月16日未附任何理由，即將
24 原告全數踢出被告法鬥公司加盟商通訊軟體LINE群組，置原
25 告之加盟權益不顧，似有與原告解除或終止加盟關係之意
26 思。原告被踢出群組後，隨即委請律師於113年2月17日敘明
27 理由，發函向被告法鬥公司表示解除（終止）原告與被告法
28 鬥公司間之加盟關係，並要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加盟金，經
29 被告法鬥公司於113年2月19日收受函文。被告法鬥公司於11
30 3年2月26日委請律師函復原告表示並無與原告解約之意，並
31 威嚇原告陳柚希切莫再公開本件加盟事宜，否則即要對原告

01 陳柚希求償數百萬違約金，並將未提供教育訓練之事推卸予
02 原告陳柚希，令原告深感惶恐、備受威脅。

03 4、關於「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
04 用」、「訓練指導」、「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名稱條件
05 限制範圍」、「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意加盟體系之經
06 營方案或預定計畫」等事項，應為系爭加盟契約重要資訊，
07 加盟業主對於加盟交易上之重要資訊，應負有告知之義務，
08 然被告黃景裕於與原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時，並未給予合理
09 之審閱期間，關於上開加盟契約應揭露之重要交易事項於系
10 爭加盟契約中均未載明，亦無提供，已違反加盟交易上之告
11 知義務。且被告法鬥公司於112年12月以前沒有打印機器，
12 須仰賴外部廠商配合打印，將嚴重影響公仔成品完成時間；
13 被告黃景裕於112年12月4日傳訊予原告陳柚希提及：「我們
14 現在印不太出來」等語；被告法鬥公司無能力、無法提供專
15 業教育訓練；及被告法鬥公司之商標權係於113年1月16日始
16 註冊完成，此前均無法合法使用行使權利等情，均屬上開加
17 盟交易上之重要資料，且係足以影響加盟商加盟意願之情
18 形。又原告陳柚希、黃建廷分別於112年6月5日、112年6月1
19 3日予被告法鬥公司簽約時，被告法鬥公司尚未成立（112年
20 6月16日成立），卻仍以被告法鬥公司名義作為契約當事人
21 與原告陳柚希、黃建廷簽立系爭加盟契約並收取加盟金與保
22 證金本票，更可證被告法鬥公司無可能於簽約時提供上開重
23 要資訊給原告審酌。被告法鬥公司隱匿上開重要資訊未向原
24 告說明，消極不告知之行為構成民法第92條之詐欺，且上開
25 交易資訊屬加盟經營交易上認為重要之事項，原告因被告法
26 鬥公司未充分揭露上開資訊致陷於錯誤，而為締結系爭加盟
27 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得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92
28 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撤銷訂立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
29 且被告以隱匿、欺罔、消極不告知加盟契約重要資訊之方
30 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締結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侵
31 害原告之自由權（意思表示不自由），已構成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甚且，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
02 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系爭處理原則）第3
03 點、第4點，加盟業主應事前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供交易相對
04 人審閱，且如加盟業主未事前提供交易相對人重要資訊者，
05 依據系爭處理原則第5點，即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顯失
06 公平，是本件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時，既
07 未提供相關加盟重要資訊，亦未於簽約前給予相當之審閱期
08 間，自有違反系爭處理原則，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足
09 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形。而公平交易法
10 第25條屬於保護他人之法令，是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
11 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即有理由。
12 又被告阮菁桃係被告法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加盟業主之
13 代表人，對於上開事項屬職務上應負責之事務，無從推諉不知，
14 其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簽署系爭加盟契約，自屬公司業務執行
15 範圍，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
16 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黃景裕深為
17 被告法鬥公司之經理人，且實質控制被告法鬥公司之人事、
18 財務或業務經營，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2、3項之規定，亦屬
19 公司負責人，自亦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
20 規定，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1 任。

22 5、系爭加盟契約條款均係被告法鬥公司為與不特定多數締約者
23 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並作為契
24 約內容之全部而訂定之契約，性質上屬定型化契約條款，是
25 系爭加盟契約第1條第1項、第21條第1、2項之約定，自有民
26 法第247條之1之適用。系爭加盟契約第1條第1項、第21條第
27 1、2項只允許被告法鬥公司單方面於加盟商違反契約、喪失
28 或被限制行為能力時可逕為終止契約，且還能沒收保證金，
29 而加盟商僅能合意終止契約，其餘情形均不得解除、終止契
30 約，且加盟金全部不予返還，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4款之
31 規定，應認為無效。關於本件加盟事業即3D列印技術之教育

01 訓練，被告黃景裕遲至113年2月15日始委外專業公司安排正
02 式課程，教導加盟商正確之3D列印操作技術，可證在此之前
03 被告法鬥公司完全未提供正式、完整專業之教育訓練予加盟
04 商；縱使面臨原告追問何時有教育訓練時，仍不積極安排專
05 家教學，而係找毫無3D列印背景知識之訴外人謝宥騏、李宸
06 愷充數，足見被告黃景裕自始沒有要訓練加盟主習成3D列印
07 技術之意。且有關產能問題被告法鬥公司均不正視處理，反
08 而告知加盟商可以跟欲加盟的人解釋這是飢餓行銷，而被告
09 黃景裕仍舊持續招攬加盟，無視加盟事業之基礎建設，難認
10 被告法鬥公司有提供加盟商經營管理之技能。再者，被告法
11 鬥公司之商標係於113年1月16日始註冊完成，被告法鬥公司
12 於簽約時未據實以告，於113年1月16日前原告無法依照系爭
13 加盟契約之約定使用商標、行使權利，然依據系爭加盟契約
14 所示，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使用對價亦包含於加盟金對價範圍
15 內，自難認被告法鬥公司有依約履行對價義務。另加盟商加
16 盟後欲開設店面，被告法鬥公司亦全無輔導店面規劃、燈光
17 問題，均係加盟商自行解決或詢問其他加盟商，被告法鬥公
18 司毫無作為，亦顯示被告法鬥公司並無履行加盟金對價範圍
19 內之義務。原告支付被告加盟金，係為求被告法鬥公司能提
20 供經營管理技術、教育訓練指導、知識技術移轉、授權使用
21 商標權、店面規劃等對價，然經原告多次詢問、催促，被告
22 法鬥公司均置之不理，原告對被告已失去信任，被告法鬥公
23 司未履行系爭加盟契約所載事項具有可歸責事由，原告自可
24 依據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256條、第179條之規定，終
25 止系爭加盟契約，並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加盟金。或退步
26 言之，至少應返還原告實際繳納加盟金之九成額度。又原告
27 所各自簽發如附表一「加盟保證金」欄所示之本票，係作為
28 履約保證，亦充作損害賠償違約金，如本院認原告亦須就終
29 止契約負責，則請將此損害賠償違約金予以酌減。

30 6、綜上，被告阮菁桃、黃景裕為被告法鬥公司之負責人，代表
31 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簽署系爭加盟契約時，未給予合理之審

閱期間，且以隱匿、欺罔、消極不告知加盟契約重要資訊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締結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所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有該條所稱「顯失公平」之情，侵害原告之自由權（意思表示不自由），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為此，爰先位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5條、民法184條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原告所交付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倘先位請求不能認為有理由，則因原告於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時有錯誤意思表示或受詐欺，而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撤銷與被告法鬥公司締結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或主張被告法鬥公司有可歸責事由而給付不能，且系爭加盟契約第1條1項及第21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係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第4款之規定為無效，故原告可依據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加盟契約，原告復已於113年2月19日，以原證7之律師函向被告法鬥公司主張解除系爭加盟契約，被告法鬥公司保有加盟金即欠約法律上原因，爰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該部分不當得利；亦得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法鬥公司屬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爰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賠償原告交付之加盟金及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並就上開各備位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如附表三所示。

(二)被告則以：

- 1、被告黃景裕僅為被告法鬥公司之經理人，故由被告黃景裕作為被告法鬥公司代表人負責相關訴訟事宜，而在系爭加盟契約中列為甲方即被告法鬥公司之「法律上負責人」，但被告黃景裕並非系爭加盟契約當事人，故系爭加盟契約之法律關係，與被告黃景裕個人並無任何關係。
- 2、被告法鬥公司所創立之3D公仔加盟制度，係由被告法鬥公司

01 設計加盟制度，提供基礎打印設備、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來
02 吸引加盟主，將基礎之3D列印公仔技術透過教育訓練傳遞給
03 各加盟主，以成立有相當規模之企業，共同使用「法鬥文
04 創」品牌名聲，故所收受之加盟金額，按照加盟制度，扣除
05 基礎設備開銷及基本流程教學費用後，由招募之加盟主與被
06 告法鬥公司平分加盟金，作為3D公仔培訓、教育之經費。被
07 告法鬥公司作為總部與加盟之總代理，係以推廣品牌形象、
08 尋找投資客戶、研究加盟制度為重點，以期被告法鬥公司可
09 以作為臺灣地區3D列印公仔之先驅，並透過完善的分潤比例
10 使較早加入之加盟主有動力引進新加盟主。被告法鬥公司與
11 原告簽約後，已辦理數次教育訓練，使各加盟主已有能力生
12 產3D公仔，所有生產模式於簽約前皆詳細告知各加盟主，至
13 於公仔完成後更細緻之上色、完成度，則取決於各加盟主之
14 進修。又被告法鬥公司身為總部，除推廣外，也積極協助各
15 加盟主能更快速上手及精進，故花重金聘請原告陳柚希作為
16 被告法鬥公司之總執行長，同時給予原告陳柚希高額之加盟
17 抽成，希望透過原告陳柚希辦理教育訓練、3D公仔之進修訓
18 練，使總部與各加盟主各司其職。準此，原告所交付之加盟
19 金額並非全由被告法鬥公司收受，被告法鬥公司將加盟主交
20 付之加盟金扣除設備成本後，由被告法鬥公司領取一半，剩
21 下部分係由該地區之總代理及招募之加盟主平分。

22 3、原告與被告法鬥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後，已分別經歷半年
23 不等之期間，被告法鬥公司並已辦理多次教育訓練，原告已
24 有相當期間得詳細閱覽系爭加盟契約內容，對於系爭加盟契
25 約內容並無異議，且皆已開始著手3D公仔之生產，從未反應
26 過系爭加盟契約之內容或向被告表示契約不公平，事後主張
27 被告未給予審閱期間，顯不可採。更且，原告若不同意系爭
28 加盟契約內容，衡情應立即通知被告法鬥公司，然竟遲至11
29 3年2月間始主張終止系爭加盟契約，此顯與是否給予相當審
30 閱期間無涉。又被告法鬥公司已提供數次教育訓練，更為完
31 善教育訓練、協助加盟主精進3D列印技術，而另外聘請原告

01 陳柚希安排課程、尋找專家，除給予原告陳柚希薪水外，原
02 告陳柚希於112年7月20日尋找專家開設之課程，亦由被告負
03 擔相關費用，被告實已盡力協助各加盟主擁有獨立完成3D列
04 印公仔之技術。又為基於分工，被告早已將加盟金拆分為二
05 等份，由各加盟商自行使用此筆費用精進3D列印技術，若全
06 權由被告法鬥公司負責，殊難想像被告需要將加盟金提撥給
07 各加盟主；又各加盟商發生產能不足以應付訂單等情形，係
08 各加盟主未能合理依各自經營公仔之產能承接相應之訂單，
09 屬各加盟主經營不當，與被告法鬥公司無關，被告法鬥公司
10 依系爭加盟契約，無須介入各加盟主招攬訂單等相關事宜。
11 準此，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所簽訂之系爭加盟契約並無顯失
12 公平之處，被告亦未違反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原告請求返
13 還加盟金，並無理由。

14 4、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加盟契約有不完全給付部分，無非係以
15 「未提供正式、完整專業之教育訓練」、「不正視處理產能
16 問題」、「未取得商標權」以及「未輔導店面規劃、燈光問
17 題」等事實為主張，然縱原告主張為真(假設語氣，被告否
18 認之)，前開事實並非物理上或邏輯上不能給付，或依社會
19 觀念給付已屬不能之情事，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20 準用民法第226條、第256條及第179條規定終止系爭加盟契
21 約並請求返還加盟金，實顯無理由。原告另主張被告有隱
22 匿、消極不告知加盟契約重要資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結
23 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原告知悉其簽訂系爭加盟契
24 約，係與被告法鬥公司締結加盟關係，並無意思表示內容錯
25 誤。又原告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簽訂系爭加盟契約後，持
26 續營業至113年2月19日始以原證7之律師函為解約之意思表
27 示，期間長達半年有餘，不曾表示不同意系爭加盟契約；其
28 餘各加盟主，亦已經營數個月不等，亦不曾表示不同意系爭
29 加盟契約。退萬步言，縱認被告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顯
30 失公平行為(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惟此法律效果至多僅
31 為適用同法第30條，尚非逕認系爭加盟契約無效。故原告主

01 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92條第1項及第179條之規
02 定請求返還加盟金與本票，顯屬無理由。再者，原告雖主張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然被告並未為侵
04 權行為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且原告縱受
05 有損害（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至多亦屬「純粹經濟上
06 之損失」，原告主張侵害其締約自由之權利，並無理由。又
07 被告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是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
0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亦屬無據。再退萬步言，縱使原告就此
09 部分主張實在（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惟原告受有何等損
10 害？其受有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是否具因果關係？原告就此
11 全無舉證及說明，其僅泛稱應返還加盟金云云，惟加盟事業
12 並非無獲益，實則獲益頗豐，則被告收取加盟金是否得逕認
13 定為原告受有之損害，實非無疑，難認有據等語，資為抗
14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5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反訴部分：

17 (一)被告即反訴原告法門公司（本段稱反訴原告）主張：

18 1、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本段稱反訴被告）陳柚希、沈
19 國榮於112年6月5日簽訂系爭加盟契約，約定一同經營3D列
20 印公仔，反訴原告並聘請反訴被告陳柚希擔任「法門文創總
21 執行長」，負責其他加盟商之教育訓練，每月支付反訴被告
22 陳柚希3萬元薪資，被告黃景裕並在加盟商之通訊軟體LINE
23 群組公開表示已聘請反訴被告陳柚希為反訴原告法門公司之
24 執行長，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等事宜，反訴被告陳柚希亦屢次
25 在社群媒體上以執行長名義自稱。

26 2、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關於教育訓練之約定，所有加盟主須
27 配合反訴原告制定之訓練計畫，作為技術維持之審核；第17
28 條關於保密義務之約定，則要求各加盟主不能隨意將公司創
29 建之體制、商業秘密、分潤比例向外透露，上開兩條並均有
30 約定加盟主違約時所須賠償之違約金。然反訴被告陳柚希卻
31 於113年2月20日在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以「法門文創一台

01 北總代理」名義發文（下稱系爭貼文），文章首段要求反訴
02 原告執行長即被告黃景裕出面說明，譏稱反訴原告未提供任
03 何加盟訓練，無視產能、機器配置等問題，要求解除系爭加
04 盟契約，並要求退還加盟金，並於多處提及反訴被告陳柚希
05 與反訴原告間之加盟約定，諸如：「.....在講述他的商業
06 模式時，也表明若能招攬、推廣新的加盟主進來法鬥，會有
07 『高額』的推廣輔導獎金也就是輔導獎金分配為扣除設備成
08 本後，利潤與總部對半，但在簽約時只有口頭告知設備成本
09 為10萬.....」、「.....黃先生在群內宣布10月開始聘請
10 我為『法鬥文創總執行長』及他的『柏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1 副總』，月薪3萬，但沒有勞健保，還需反開立『人力派
12 遣』發票給柏裕公司，沒有合約，沒有聘書，沒有列入公司
13 名冊，沒有明確工作內容.....黃說協助處理群內詢問事
14 項，至於公仔製作的總代、區代分潤相關問題，他只說各公
15 分數總部該拿多少，總代區代該拿多少，其他的由我們自行
16 討論訂定.....」、「.....黃先生向我提及會另外開立打
17 印公司，未來可以賣打印機器，可以賣墨水賣耗材，可以賣
18 維修，股東可以藉此賺取分紅，抑或是找尋其他公司來購買
19 或入股此公司，之後便可高價賣出，以1%原始股份15萬的
20 金額開放讓加盟主買打印公司的股權.....」等涉及推廣加
21 盟主之利潤分成、如何安排教育訓練、聘請反訴被告陳柚希
22 之薪資，以及反訴原告所成立之企業體系之事，內容直接涉
23 及系爭加盟契約核心內容、如何招募其他加盟商、內部分潤
24 比例、服務技術之教學安排、拆帳等會計比例，嚴重違反系
25 爭加盟契約之保密義務，反訴原告自得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7
26 條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陳柚希給付反訴原告違約金200萬
27 元。

28 3、又反訴原告已提供數次教育訓練，初期因信賴反訴被告陳柚
29 希之技術與能力，要求其設計訓練課程，並提撥數筆新加盟
30 之加盟金作為反訴被告陳柚希之輔導獎金，於112年6月5日
31 起至113年2月間給付反訴被告陳柚希之加盟輔導金數額高達

01 200萬元，希望反訴被告陳柚希能盡力輔導其他加盟商。惟
02 反訴被告陳柚希對3D列印未有充分了解，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03 無法應付許多生產線的問題，亦未為任何訓練計畫之規劃，
04 反而一邊領取高額輔導獎金，一邊鼓吹其他加盟主違約，反
05 訴原告為此又於113年2月15日另尋訴外人「起點設計股份有
06 限公司」設計3D公仔教育訓練，要求各加盟主依系爭加盟契
07 約之約定參加訓練，並提供數個日期供加盟商參與訓練，孰
08 料反訴被告陳柚希、黃建廷、楊宗穎、王妤仕、許志騰、林
09 志峰、林品均、何孟鴻、王若蘭、王柏勛、沈國榮、陳盈
10 如、何佳遑、蘇方聆、古一君全部拒絕參與，顯然違反系爭
11 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關於強制參與教育訓練之規定，反訴
12 原告自得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
13 告各應給付反訴原告違約金20萬元。

14 4、為此，爰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7條之約定，及
15 民法第250條之規定，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
16 陳柚希應給付反訴原告22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20萬元
17 =220萬元），及自113年4月24日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沈
19 國榮應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4月24日民事反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反訴被告黃建廷、楊宗穎、王妤仕、許志騰、林志峰、林
22 品均、何孟鴻、王若蘭、王柏勛、陳盈如、何佳遑、蘇方
23 聆、古一君各應給付反訴原告20萬元，及各自113年8月28日
24 民事反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

26 (二)反訴被告則以：

27 1、被告黃景裕與其合作夥伴訴外人王宥忻於112年12月14日、1
28 7日、24日在士林加盟店公開舉辦3場加盟說明會，當時商請
29 反訴被告陳柚希至現場分享加盟資訊，可知有關加盟資訊與
30 計畫等，被告黃景裕及反訴原告早已透過說明會向大眾公
31 開，難認有何機密性可言，反訴被告蘇方聆即係透過士林公

01 開說明會得知加盟資訊後，始受被告黃景裕招攬進而加盟。
02 又反訴被告陳柚希於系爭貼文中所揭露「被告黃景裕於群組
03 內宣布聘請其為反訴原告法鬥公司執行長、柏裕國際開發有
04 限公司副總，月薪3萬，但沒有勞健保，還需反開以人力派
05 遣名義之發票給柏裕公司，沒有合約，沒有聘書，沒有列入
06 公司名冊，沒有明確工作內容」等語，與加盟資訊、計畫、
07 運作並不相干，自無違反保密條款之處。再者，反訴被告陳
08 柚希雖於系爭貼文揭露「被告黃景裕開設打印公司，可以找
09 股東入股，以1%原始股份15萬的金額開放讓加盟主買打印
10 公司的股權」等語，然此為訴外人三滴英鬥科技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相關入股資訊，亦與加盟事業之契約、計畫無關，是此
12 部分亦無違反保密條款之情形。反訴原告根本未建立3D列印
13 之專業教學訓練課程，加盟期間也未積極建立相關訓練制
14 度，並未履行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教育訓練，則反訴被告陳
15 柚希根本無從洩漏教育訓練事業相關事項，反訴原告主張自
16 不可採。尤有甚者，反訴被告陳柚希在系爭貼文揭露反訴原
17 告不法之處，諸如「簽立加盟契約時法鬥公司尚未成立」、
18 「未給予欲加盟之相對人審約期間」、「簽立加盟契約時未
19 提供加盟重要資訊」等情，均係揭露加盟事業違法之處，屬
20 正當行為，立意良善，與刻意洩漏工商秘密、將事業機密提
21 供第三人利用等情，迥不相同。準此，系爭貼文內容並未違
22 反系爭加盟契約第17條之約定，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陳柚
23 希給付200萬元違約金，為無理由。

24 2、反訴原告於加盟期間均未提供正式之教育訓練，未盡教育訓
25 練之責在先，至113年2月15日各加盟店表明解除加盟關係
26 後，始倉促安排教育訓練，甚至於113年2月16日即將反訴被
27 告等人踢出群組（亦同意解除加盟關係），現主張反訴被告
28 等人拒絕參與訓練而請求違約金，顯有權利濫用情形，難認
29 有據。又反訴原告於113年2月15日安排加盟商於113年2月19
30 日正式上課之教育訓練，並未詢問或調查反訴被告能參與之
31 時間，顯係因應反訴被告對被告法鬥公司不信任而主張終止

01 系爭加盟契約時，僅為應付加盟主之反彈始倉促安排者。且
02 反訴原告依據系爭加盟契約本有提供教育訓練之義務，本應
03 支付相關成本，無論反訴被告有無參與教育訓練，均不能認
04 為反訴原告有何損失可言，是反訴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
05 條第2項之約定，向反訴被告請求違約金，顯無理由等語。
06 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訴部分：

10 1、原告先位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依據公平交易
11 法第25條、民法184條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
12 3條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
13 告法門公司返還如附表二所示本票，為無理由：

1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6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
18 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
19 亦有明文。該條所稱詐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
20 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
21 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
22 持錯誤者而言。又詐欺之不法行為，如符合故意以背於善良
23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要件，受害人自得依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加害人連帶負侵權行為
25 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又民法上所謂詐欺，固不以積極之欺罔行為為限，
27 然單純之緘默，除在法律上、契約上或交易之習慣上就某事
28 項負有告知之義務者外，其緘默並無違法性，自不得以其單
29 純緘默，遽指為隱瞞事實之消極詐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30 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31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01 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2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3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4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
05 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
06 決先例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被告阮菁桃、黃景裕代
07 表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簽署系爭加盟契約時，未給予契約審
08 閱期間，且以隱匿、欺罔、消極不告知加盟交易上重要資訊
09 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簽立系爭加盟契約，違反公平交
10 易法第25條之規定，且構成侵權行為等節，自應由原告就上
11 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之責任。

12 (2)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不
13 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
14 系爭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第4點第1項固分別規定：「加盟
15 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
16 經營關係之10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提
17 供該項規定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
18 行為」、「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加盟經營關係相關契
19 約，不得為下列顯失公平行為：(一)簽約前未給予交易相對人
20 至少5日或個案認定之合理契約審閱期間。」惟衡諸審閱期
21 間之制度設計目的乃在與賦予當事人有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
22 機會。倘加盟店有充分瞭解加盟業主所提出契約條款之機
23 會，且於充分瞭解後同意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契約自由原
24 則，即非不得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經查，依
25 據原告起訴之主張，原告係分別受被告黃景裕招攬而與被告
26 法鬥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原告與被告法鬥公司或黃景裕
27 之間，並無任何不對等之權力結構或利害關係，系爭加盟契
28 約內容亦無涉及任何優先簽約之利多條件或限制，例如於某
29 期限前簽約者享有加盟金優待，或某期限後有何不利等條
30 款，是原告於受被告黃景裕招攬當下如不欲立即簽約而主張
31 審閱期間，並無任何不利，亦無客觀上不能之情況，然原告

01 於簽約當時均未為審閱期間之相關主張，所簽系爭加盟契約
02 又均係在有見證人見證之情況下簽立，堪認原告於簽約前對
03 於系爭加盟契約之內容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故而選擇放棄
04 契約審閱期間，本諸其自由意願、平等地位而自主決定簽
05 約。況原告分別係於112年6月5日至同年12月22日間與被告
06 法鬥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設若原告確有因未獲審閱期間
07 受有不利，則衡情原告於訂約後之相當合理期間內，應立即
08 就有爭執之契約條款對被告法鬥公司提出反應、協調或為適
09 當之處置，惟原告分別於112年6月5日至同年12月22日間與
10 被告法鬥公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後，迨至113年2月間因欲解
11 除加盟關係，始以113年2月17日律師函主張其與被告法鬥公
12 司簽立系爭加盟契約前均無審閱期間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
13 7至258頁）。則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被告法鬥公司或被告阮
14 菁桃、黃景裕代表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簽約前，未給予原告
15 審閱期間，尚難認有使原告直接蒙受不利益或有何其他受害
16 之情，難認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虞，而屬欺罔或顯失公平
17 之行為。原告分別於訂約後近2個月至半年以上，始以被告
18 於簽立系爭加盟契約前未給予原告審閱期間，主張被告與原
19 告簽立系爭加盟契約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欺罔或顯失公
20 平之行為，委無可取。

21 (3)按「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
22 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10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
23 期間，提供下列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顯失
24 公平行為，但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一)開
25 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二)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
26 用.....(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
27 財產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四)經營協助
28 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五)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
29 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六)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
30 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七)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
31 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系爭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固有明文，

01 惟系爭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後段既明定「但有正當理由而未
02 提供資訊者，不在此限」，而該點第2項第2款明定「加盟業
03 主客觀上欠缺該款資訊」即屬該點第1項後段所定正當理
04 由，則如加盟業主客觀上欠缺該款資訊者，即不可認定其未
05 提供上開資訊構成顯失公平之行為。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
06 未提供「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
07 費用」、「訓練指導」、「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名稱條
08 件限制範圍」、「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意加盟體系之
09 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等系爭加盟契約重要資訊，然加盟業
10 主即被告法鬥公司客觀上是否確實持有上開資訊而有提供上
11 開資訊之義務，已非無疑；原告對於上開各事項之具體內容
12 並未敘明，致本院尚無從判斷原告所主張上開各事項是否確
13 屬系爭加盟契約交易上之重要資訊，而足影響原告締約意思
14 之形成。又關於「開始營運前之各項費用」、「加盟營運期
15 間之各項費用」、「訓練指導」部分，系爭加盟契約第3條
16 「加盟方式」、第4條「加盟金、權利金及保證金」、第13
17 條「教訓訓練」已有明文約定，依據原告所提出之公平交易
18 委員會113年3月21日公服字第1131260216號函文略以：
19 「……經本會檢視加盟契約內容，已揭露開始營運前之加
20 盟金、保證金等費用、加盟營運期間之每月權利金費用、商
21 標之名稱、授權範圍與限制條件、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
22 容與方式等資訊，惟未見有『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
23 設備成本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故本會已立案調
24 查。……」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9至160頁），亦肯認被
25 告法鬥公司就「開始營運前之加盟金、保證金等費用、加盟
26 營運期間之每月權利金費用、商標之名稱、授權範圍與限制
27 條件、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等資訊」已為揭
28 露，並無原告所主張未提供上開加盟重要資訊之情形。至上
29 開公平交易會函文雖稱於系爭加盟契約「未見有『開始營運
30 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設備成本金額或預估金額』資訊，故本
31 會已立案調查」等語，然依證人即被告法鬥公司加盟商之一

01 之張清良於本院所證述：簽約之前，我對於加盟所需資金及
02 所需採購的設備清楚；當時我的士林加盟金約30萬元，裡面
03 包含掃描儀、電腦等設備；上開資訊係被告黃景裕給我看契
04 約時告訴我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4頁），及原告陳柚希於
05 系爭貼文所表示：「.....簽約時只有口頭告知設備成本為
06 10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57至365頁），已證被
07 告法鬥公司於簽約前有以適當方式將上開資訊揭露予加盟商
08 知悉，難認被告法鬥公司有原告所主張未提供上開加盟重要
09 資訊之情況。上開函文僅稱「已立案調查」，並非已有詳實
10 之調查結果，自無從僅憑上開文字逕認被告法鬥公司未提供
11 上開加盟重要資訊，遑論可以此逕認被告法鬥公司所為顯失
12 公平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進而令被告法鬥公司
13 負擔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責任。且是否構成公平交
14 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之行為，與是否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本屬
15 二事，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法鬥公司未提供上開關於「開始
16 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設備成本金額或預估金額」之資
17 訊，係如何重大而足以影響原告之交易決定，則縱認被告法
18 鬥公司確有未提供上開資訊之情事，亦難認被告法鬥公司係
19 故意對於原告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
20 為消極隱匿、欺罔或不告知之行為，而使原告陷於錯誤、加
21 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而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
22 為。是原告以上開各節主張被告法鬥公司或被告阮菁桃、黃
23 景裕代表被告法鬥公司與原告簽約時有故意對於原告意思形
24 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消極隱匿、欺罔或
25 不告知之侵權行為，即無理由。

26 (4)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法鬥公司於112年12月以前沒有打印機
27 器，須仰賴外部廠商配合打印，將嚴重影響公仔成品完成時
28 間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法鬥公司於與原告簽約
29 時，曾有以何種方式向原告保證被告法鬥公司當時自行擁有
30 若干台打印機器，或有以何種方式為產能產量之保證，自難
31 認「被告法鬥公司是否自行擁有打印機器」乙節為系爭加盟

01 契約交易上之重大事項，而不能因被告法門公司於112年12
02 月以前沒有打印機器之事實，即認被告法門公司或被告阮菁
03 桃、黃景裕代表被告法門公司與原告簽約時，有故意對於原
04 告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消極隱
05 匿、欺罔或不告知之侵權行為。

06 (5)再原告雖主張被告法門公司之商標權係於113年1月16日始註
07 冊完成，在此之前原告無法行使商標權利等語。然查，被告
08 法門公司授權提供原告使用之商標，並非為第三人所有而須
09 經他人授權方得使用者，亦未經他人主張侵害權利而經限制
10 使用之情形，則原告於簽立系爭加盟契約時既已獲被告法門
11 公司授权使用商標，即得合法使用該商標，此與該商標是否
12 業經註冊完成無涉，原告合法使用該商標之權利並不因商標
13 是否註冊完成而受限。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法門公司授權原
14 告使用之商標在完成商標註冊前有何不可使用、遭限制使
15 用，或遭他人主張侵權而使其使用商標權利受損之情況，自
16 不得以被告法門公司之商標權係於113年1月16日始註冊完成
17 乙節，遽認被告法門公司或被告阮菁桃、黃景裕代表被告法
18 門公司與原告簽約時，有故意對於原告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
19 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消極隱匿、欺罔或不告知之侵權
20 行為。

21 (6)至原告陳柚希、黃建廷主張其分別於112年6月5日、112年6
22 月13日與被告法門公司簽約時，被告法門公司尚未成立，而
23 認被告法門公司或被告阮菁桃、黃景裕代表被告法門公司與
24 原告簽約時，對原告陳柚希、黃建廷有消極隱匿、欺罔或不
25 告知重要締約資訊之侵權行為。然查，公司成立狀態係公開
26 資訊，僅需透過公開資訊管道隨時上網查詢瀏覽即可知悉，
27 查證之成本甚低，難認被告法門公司有何動機對原告陳柚
28 希、黃建廷隱匿、欺罔或不告知此項資訊；再參被告法門公
29 司與原告陳柚希、黃建廷所簽訂之系爭加盟契約上，甲方即
30 被告法門公司之負責人欄均記載為被告阮菁桃（見本院卷一
31 第103至117頁），核與被告法門公司於112年6月16日成立時

01 所登記之代表人相符，又被告法門公司於與原告陳柚希、黃
02 建廷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未及數日後之112年6月16日即經核准
03 設立（見本院卷一第99頁），時間差甚微，更難認被告有何
04 對原告陳柚希、黃建廷隱匿上情之主觀故意。準此，原告陳
05 柚希、黃建廷以其分別於112年6月5日、112年6月13日與被
06 告法門公司簽約時，被告法門公司尚未成立乙情，主張被告
07 法門公司或被告阮菁桃、黃景裕代表被告法門公司與原告簽
08 約時，對原告陳柚希、黃建廷有消極隱匿、欺罔或不告知重
09 要締約資訊之侵權行為，難認有據。

10 (7)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法門或被告阮菁桃、黃景裕代
11 表被告法門公司與原告簽約時，有利用資訊之不對等情況，
12 未充分揭露、消極隱匿、欺罔或不告知上開加盟交易重要事
13 項，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締結系爭加盟契約之意思表示，
14 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定「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並
15 侵害原告之自由權（意思表示不自由），而構成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則其先位本於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25條、民法184條1項
18 前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9 就其所受損害即所交付之加盟金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
20 請求被告法門公司返還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即無理由。

21 2、原告備位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或第256條之規定，主張撤
22 銷或解除系爭加盟契約，均無理由；其依據民法第179條、
23 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法門公司返還或賠償原
24 告交付之加盟金並返還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均無理由：

25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26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因被詐欺或被脅迫
27 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88條第
28 1項前段、第92條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詐欺，必詐欺
29 行為人有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致該他人基於錯誤，而為
30 不利於己之意思表示者，始足當之。倘詐欺行為人欠缺主觀
31 之詐欺故意，縱該他人或不免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仍與詐欺

01 之法定要件不符，無容其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
02 表示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1號裁判要旨參
03 照）。又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
04 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05 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法門公司於簽立系爭加盟契約
06 時，利用資訊之不對等之情況，以隱匿、欺罔、消極不告知
07 加盟契約重要資訊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締結系爭加
08 盟契約之意思表示等節，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使本院形成有
09 利於原告之心證，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其於簽訂
10 系爭加盟契約時有錯誤意思表示或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依民
11 法第88條、第92條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撤銷其
12 締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不當
13 得利，即無理由。

14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5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16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
17 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
18 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
19 賠償；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20 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
21 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
22 契約，但必以該不完全給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
23 補正，而陷於給付不能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24 第2887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給付不能係債務人應為之給
25 付，不能依債務之本旨實現之意，不僅指物理上或邏輯上不能
26 給付，凡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而言，此與給付遲
27 延乃債務人已屆清償期，債務人於應為給付時，給付可能而
28 未為給付者不同，前者債權人得依民法256條解除契約；後
29 者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尚須限期催告，逾期仍不履行，始
30 得解除契約，其形態及法律效果各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31 上字第4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雖以被告法門公

01 司完全未提供完整專業教育訓練、未積極處理產能問題、輔
02 導店面規劃、燈光問題，且未據實告知被告法鬥公司之商標
03 係於113年1月16日始註冊完成等節，主張被告法鬥公司未履
04 行系爭加盟契約之義務，而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然原告上
05 開所主張被告法鬥公司未履行之契約義務，並非於物理上或
06 邏輯上已不能給付，依社會觀念，亦難認該給付已屬不能
07 者，是原告能否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加盟
08 契約，已非無疑。又被告法鬥公司就其已依系爭加盟契約之
09 約定提供教育訓練等節，業據提出被告黃景裕與原告陳柚希
10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原告陳柚希向被告黃景
11 裕表示會負責「佳遑」即原告何佳遑之教學，加盟金並扣1
12 萬5,000元交付原告陳柚希，又原告陳柚希有找「3D後製老
13 師」，學費每小時500元，由被告黃景裕支付10堂課共計5,0
14 00元費用等情（見本院卷二第57至65頁、卷三第39頁）；被
15 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與相片，另有顯
16 示原告陳柚希有為原告王仕妤、許志騰、林志峰等人進行掃
17 瞄儀器和電腦之開箱與教學，或原告陳柚希有進行其他線
18 上、線下教學等情（見本院卷三第43至99、115至118頁）。
19 原告雖有質疑原告陳柚希之教學能力，然被告就此復已提出
20 原告陳柚希在訴外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研習講座之相關資料
21 證明其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見本院卷三第119至128頁）。
22 而依證人謝宥騏於本院證述：我有與被告黃景裕合作，由我
23 負責協助加盟主或客人做行銷課程；我有去法鬥公司做行銷
24 教學；於112年9月24日有辦理行銷的課程；我有販售手機產
25 品給法鬥文創，只要有購買的，法鬥文創都會請我去上
26 課；該手機產品具有行銷功能，係作為推廣產品的作用；也
27 有去個別學元的公司做行銷的補習；我教他們如何將自己的
28 產品、技術推廣到網路上做行銷，可以輔助他們將公仔3D列
29 印的服務推廣到網路上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28至237頁）。
30 證人即李宸愷於本院之證述：曾於113年1月6日試教一位新
31 的高雄總代理掃描及修圖，當天由被告黃景裕支付教學費用

01 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2頁）。證人即被告法門公司
02 加盟商之一之陳薇羽到庭證稱：我有參加過職前訓練，線上
03 線下各2、3次；是由被告黃景裕辦理；線下有分公司及外面
04 修膜的公司，被告法門公司總部也有；課程內容線上部分有
05 交掃描及繪圖，也會跟其他加盟主一起討論，線下部分就是
06 實體教學如何掃描；我有上過原告陳柚希線下課程，是單獨
07 一對一，都是在被告法門公司總公司；我有提出教育訓練的
08 問題，最一開始是由原告陳柚希教學，我有提出是否可以請
09 專業的人員教我們，後來確實有安排課程；原告陳柚希與被
10 告黃景裕所提供的教學，對於我這種素人而言，初期有用，
11 但如果我要在這個行業，則我需要更專業的人教我更進階的
12 技術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2至21頁）。證人即被告法門公司
13 加盟商之一之張清良於本院證稱：與被告法門公司簽約後，
14 有學習到掃描及建膜的技能；職前訓練大約2、3次；開店前
15 後都有，實體的部分通常是在淡水，也有線上課程，實體大
16 約1個月1次，線上約每周1次；這些教育是由被告黃景裕主
17 持，內容為原告陳柚希在教學；在開店時已經學會加盟事業
18 必要技能，可以獨立接客及完成產品；這些都是加盟後才學
19 的，我沒有自學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1至31頁），均可證被
20 告法門公司確有依系爭加盟契約之約定提供教育訓練之事
21 實。至原告就其餘所主張被告法門公司未積極處理產能問
22 題、輔導店面規劃、燈光問題等節，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
23 證明，而被告法門公司之商標係於113年1月16日始註冊完成
24 乙事並不影響原告於簽定系爭加盟契約後使用商標之權利，
25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即難認為被告法門公司有原告所
26 主張未履行系爭加盟契約之義務且可歸責之不完全給付情
27 況，進而得依給付不能之規定，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主張
28 解除系爭加盟契約，並依據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法門公司
29 返還不當得利；亦無從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之規定，主
30 張原告交付之加盟金及擔保加盟之本票為原告所受之損害，
31 而請求被告法門公司賠償原告交付之加盟金及如附表二所示

01 本票。

02 (3)綜上，原告未能證明其簽訂系爭加盟契約時有錯誤意思表示
03 或受詐欺，亦未能證明被告法鬥公司有可歸責事由而為不完
04 全給付，是其備位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之規定，以起
05 訴狀繕本之送達撤銷締約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256條之
06 規定解除系爭加盟契約，均無理由；其依據民法第179條、
07 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或賠償原
08 告交付之加盟金並返還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亦無理由。

09 (二)反訴部分：

10 1、反訴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7條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陳柚
11 希給付200萬元，為無理由：

12 (1)按系爭加盟契約第17條「保密條款」約定：「乙方（即反訴
13 被告，下同）對於加盟系統之營運及加盟契約、加盟計劃、
14 服務技術、管理知識、財務、會計狀況文件、表冊、產品配
15 料機密及甲方（即反訴原告，下同）所傳遞之重要機密事
16 項，不得對外洩漏。乙方下屬員工或乙方之配偶、三親等以
17 內之親屬若有違反上述事項，乙方亦應對其員工下屬或乙方
18 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洩密行為負其責任。乙方或乙方
19 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若有違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
20 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萬元。本項保義務於雙方終止加盟
21 關係後仍為適用。」

22 (2)經查，反訴被告陳柚希有於113年2月20日在臉書以「法鬥文
23 創-台北總代理」名義張貼系爭貼文之事實，固為兩造所不
24 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46頁），然觀諸反訴被告陳柚希於系
25 爭貼文中所揭露「推廣輔導獎金為扣除成本設備後，利潤與
26 總部對半」分配方式、「設備成本10萬」等節之上下文，可
27 見該文字僅係其主觀轉述被告黃景裕當時口述內容，該內容
28 是否與系爭加盟契約約定、運作之真實情形相符，尚非無
29 疑；反訴原告就系爭貼文上開所述利潤分配方式亦有爭執，
30 主張實際上還是要區分總代理或區代理，會有不同的利潤分
31 配方式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46頁），顯見上開資訊內容是

01 否真實、準確尚待釐清，自尚不足被認定為系爭加盟契約第
02 17條「保密條款」約定之加盟系統營運、計畫、技術、財務
03 會計、產品配料機密或其他重要機密事項。又系爭貼文涉及
04 「.....黃先生在群內宣布10月開始聘請我為『法鬥文創總
05 執行長』及他的『柏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月薪3
06 萬，但沒有勞健保，還需反開立『人力派遣』發票給柏裕公
07 司，沒有合約，沒有聘書，沒有列入公司名冊，沒有明確工
08 作內容.....」等語部分，係關於反訴被告陳柚希個人與被
09 告黃景裕或反訴原告法鬥公司間委任或僱傭等關係之約定，
10 與系爭加盟契約所約定之加盟系統營運、計畫、技術、財務
11 會計、產品配料機密或其他重要機密事項亦無涉。再系爭貼
12 文關於「.....黃說協助處理群內詢問事項，至於公仔製
13 作的總代、區代分潤相關問題，他只說各公分數總部該拿多
14 少，總代區代該拿多少，其他的由我們自行討論訂
15 定.....」等語部分，既未提及實質具體內容，自亦不能認
16 為係系爭加盟契約第17條「保密條款」約定之加盟系統營
17 運、計畫、技術、財務會計、產品配料機密或其他重要機密
18 事項。復系爭貼文所示「.....黃先生向我提及會另外開立
19 打印公司，未來可以賣打印機器，可以賣墨水賣耗材，可以
20 賣維修，股東可以藉此賺取分紅，抑或是找尋其他公司來購
21 買或入股此公司，之後便可高價賣出，以1%原始股份15萬
22 的金額開放讓加盟主買打印公司的股權.....」等語，係關
23 於被告黃景裕另開設之打印公司之入股事項，顯然亦非系爭
24 加盟契約第17條「保密條款」約定之加盟系統營運、計畫、
25 技術、財務會計、產品配料機密或其他重要機密事項。綜
26 上，系爭貼文內容均未涉及系爭加盟契約第17條「保密條
27 款」約定之加盟系統營運、計畫、技術、財務會計、產品配
28 料機密或其他重要機密事項，反訴被告陳柚希張貼系爭貼文
29 即無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17條之約定之情，從而，反訴原告
30 請求反訴被告陳柚希給付200萬元違約金，即無理由。

31 2、反訴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反訴被告各給付

01 20萬元，為無理由：

02 (1)按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約定：「(一)甲方（即反訴原告，下
03 同）有義務提供乙方（即反訴被告，下同）開幕前對店長幹
04 部及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乙方亦應遵及配合各項定期訓練
05 計劃。訓練期程為期壹週，甲方得視乙方人員學習效率與掌
06 握度增減訓練期程。(二)加盟期間，甲方得發起定期或不定期
07 之訓練計劃，作為原有技術維持之審核、新技術之傳授，乙
08 方必須配合該訓練計劃，若有違反應給付甲方新臺幣20萬元
09 之違約金。惟本訓練計畫，雙方得約定能互相配合之時間。
10 (三)甲方得排程技術課程內容，於實際教學教授外，乙方得筆
11 記記錄細節，甲方亦得移交書面技術指導。惟乙方之筆記、
12 甲方移交之書面，均屬本約商業機密，乙方及乙方員工、關
13 係人僅得私下使用不得對外無償公開，如有違者，視為17條
14 保密條款之違約效力。」

15 (2)經查，反訴被告均未參加反訴原告於113年2月19日、2月20
16 日、2月23日、2月26日、3月1日、3月4日、3月8日辦理之教
17 育訓練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16至317
18 頁）。然參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
19 截圖，反訴被告於113年2月15日至16日間，在群組內對被告
20 黃景裕表示要解除系爭加盟契約，並要求反訴原告退還加盟
21 金；被告黃景裕則於113年2月16日將反訴被告等人自上開群
22 組移除（見本院卷一第233至242、244至245頁）；反訴被告
23 再於113年2月17日委請律師對被告法鬥公司寄發原證7律師
24 函表明解除系爭加盟契約，該函於113年2月19日送達被告法
25 鬥公司，此有上開律師函、投遞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
26 第247至275頁、卷二第2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7 卷二第76頁），則綜核上開事證，足認依反訴被告主觀上之
28 認識，其等至遲已於113年2月19日與反訴原告解除系爭加盟
29 契約，則反訴被告因此並未參加反訴原告於113年2月19日、
30 2月20日、2月23日、2月26日、3月1日、3月4日、3月8日辦
31 理之教育訓練，自屬事理之當然，難認有何故意違反系爭加

盟契約第13條第2項受教育訓練義務之違約故意。準此，反訴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反訴被告各給付20萬元，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公平交易法第25條、民法184條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備位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226條、第227條、第256條之規定，主張撤銷或解除系爭加盟契約，並請求被告法鬥公司返還或賠償原告交付之加盟金及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反訴原告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3條第2項、第17條之約定，及民法第250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陳柚希應給付220萬元，其餘反訴被告各應給付20萬元，並均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本訴、反訴事證均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原告	簽約時間	開幕或開始營業日	加盟金	交付金錢方式	加盟保證金
1	陳柚希	112年6月5日	112年8月17日	50萬元	現金25萬元、5萬元支票5紙	10萬元本票1紙
2	黃建廷	112年6月13日 112年9月26日	112年9月18日	大安店30萬元 彰化店15萬元(契約約定60萬元，備註給付30萬元)	112年6月13日交付現金30萬元、1 12年9月26日交付現金10萬元、匯 款5萬元、簽發5萬元支票3紙	10萬元本票 2紙

(續上頁)

01

3	楊宗穎	112年6月18日	112年11月28日	59萬元(契約約定60萬元)	由親友墊付現金25萬元、簽發5萬元本票7紙，尚有1萬元未繳納，並給付4萬元獲得三星手機	10萬元本票1紙
4	王好仕	112年8月9日	112年8月31日	54萬元(契約約定70萬元)	現金35萬元、簽發5萬元本票7紙分期付款(兌現3期)，尚有20萬元未繳納，並給付4萬元獲得三星手機	10萬元本票1紙
5	許志騰	112年8月16日	112年10月8日	74萬元	匯款35萬元訂金至黃景裕個人帳戶、簽發5萬元本票7紙，並給付4萬元獲得三星手機	10萬元本票1紙
6	林志峰	112年8月28日	112年11月25日	52萬元(契約約定70萬元)	現金20萬元、17萬元本票於112年8月30日兌現、5萬元本票6紙(其中3紙兌現)、7萬元本票1紙	10萬元本票1紙
7	林品均	112年9月8日	112年11月中旬	44萬元	現金24萬元、分期繳納現金20萬元	10萬元本票1紙
8	何孟鴻	112年9月24日	無	44萬元	現金36萬元、匯款8萬元	10萬元本票1紙
9	王若蘭	112年10月3日	112年11月15日	59萬元(契約約定74萬元)	簽約前給付訂金10萬元、簽約時給付現金9萬元、嗣後交付現金25萬元、開立5萬元本票6紙(兌現3期)	10萬元本票1紙
10	王柏勛	112年11月7日	112年11月24日	59萬元	簽約後匯款給付	10萬元本票1紙
11	沈國榮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2月中旬	74萬元	簽約時給付	10萬元本票1紙
12	陳盈如	112年12月7日	112年12月7日	74萬元	簽約時給付	10萬元本票1紙
13	何佳遑	112年12月19日	112年12月19日	44萬元	簽約時給付	10萬元本票1紙
14	蘇方聆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2日	44萬元	簽約時給付	10萬元本票1紙
15	古一君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2日	44萬元	簽約時給付	10萬元本票1紙

02
03

附表二：(原告請求返還之本票)

	發票人即原告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1	陳柚希	112年6月5日	10萬元
2	黃建蓮	112年6月13日	10萬元
		112年9月26日	10萬元
		112年9月26日	5萬元
		112年9月26日	5萬元
		112年9月26日	5萬元
3	楊宗穎	112年6月18日	10萬元

		112年6月18日	5萬元
4	王妤仕	112年8月9日	10萬元
		112年8月9日	5萬元
		112年8月9日	5萬元
		112年8月9日	5萬元
		112年8月9日	5萬元
5	許志騰	112年8月16日	10萬元
6	林志峰	112年8月28日	10萬元
		112年8月28日	7萬元
		112年8月28日	5萬元
		112年8月28日	5萬元
		112年8月28日	5萬元
		112年8月28日	5萬元
7	林品均	112年9月8日	10萬元
8	何孟鴻	無	無
9	王若蘭	112年10月3日	10萬元
		112年10月3日	5萬元
		112年10月3日	5萬元
		112年10月3日	5萬元
10	王柏勛	無	無
11	沈國榮	112年11月15日	10萬元
12	陳盈如	112年12月7日	10萬元
13	何佳遑	無	無
14	蘇方聆	112年12月22日	10萬元
15	古一君	112年12月22日	10萬元

- 先位聲明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柚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陳柚希。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建廷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予原告黃建廷於112年6月13日、112年9月26日所各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共二紙、112年9月2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三紙予原告黃建廷。
 -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宗穎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楊宗穎於112年6月1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楊宗穎。
 - (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好仕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八)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王好仕於112年8月9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原告王好仕。
 - (九)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志騰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十)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許志騰於112年8月1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許志騰。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志峰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林志峰於112年8月2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7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原告林志峰。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品均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林品均於112年9月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林品均。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孟鴻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若蘭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王若蘭於112年10月3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三紙予原告王若蘭。</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柏勳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國榮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沈國榮於112年11月1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沈國榮。</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盈如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陳盈如於112年12月7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陳盈如。</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何佳遑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蘇方聆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蘇方聆於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蘇方聆。</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古一君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古一君於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古一君。</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聲明如受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備位聲明	<p>(一)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柚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p> <p>(二)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陳柚希於112年6月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陳柚希。</p>

- (三)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黃建廷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黃建廷於112年6月13日、112年9月26日所各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共二紙、112年9月2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三紙予原告黃建廷。
- (五)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楊宗穎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六)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楊宗穎於112年6月1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楊宗穎。
- (七)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王妤仕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八)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王妤仕於112年8月9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原告王妤仕。
- (九)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許志騰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十)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許志騰於112年8月16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許志騰。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林志峰5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林志峰於112年8月2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7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四紙予原告林志峰。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林品均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林品均於112年9月8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林品均。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何孟鴻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王若蘭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王若蘭於112年10月3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三紙予原告王若蘭。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王柏勛5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沈國榮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於112年11月15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沈國榮。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陳盈如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於112年12月7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陳盈如。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何佳遑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蘇方聆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於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蘇方聆。
- 被告法門公司應給付原告古一君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被告法門公司應返還原告古一君於112年12月22日所簽發之票面金額10萬元之本票一紙予原告古一君。
- 上開聲明如受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